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8月15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8月15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铜山区2025年度“安康关爱”保险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铜山区2025年度“安康关爱”保险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约260万元（每人参保金额10元/人/年，具体金额按参保人数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述**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多层次、多元化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庭风险抵御能力，缓解社会保障压力，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徐州市铜山区开展“安康关爱”综合保险项目。

**（二）保险方案**

**1. 被保险人**

对具有铜山区户籍的60周岁及以上的特困、低保老年人和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购买安康关爱保险，保费标准为10元/人/年。全区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约为26万人，参保人数以录入数据系统的实际人数为准。

**2. 主要保险责任赔偿限额：**

2.1 意外身故、伤残：赔偿限额 3000 元/人；

2.2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包含门诊和住院）：赔偿限额 1000 元/人；

2.3 被保险人因意外导致门诊或住院，免赔额100元，医保范围内用药80%赔付。

**3. 保险期限：一年，本项目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4. 本项目保费资金来源与保险费交纳****：财政支出****。**

**5. 保险险种：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

**6. 免赔额：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绝对免赔额100元（按保险责任内单次出险医疗费用计算）。**

**（三）特别约定**

1.本保险无等待期，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给予赔付。

2.承保人在保险期限内根据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相关要求进行保险宣传及培训、宣传资料的印制等。

3.关于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复印件的认可。

保险人同意：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在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处理赔偿时已经留档不能分割的，该原始凭证复印件由已赔偿单位盖章，并提供报销凭证，可用于本项目理赔时的依据凭证。

4.医疗费用：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或其他商业保险的医疗费用赔偿，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对个人实付医疗费用按医保内50%、医保外40%进行赔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商业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经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对个人实付医疗费用的按医保内50%、医保外40%进行赔付；医疗费用包含门诊费用以及住院费用。

5.被保险人需要到正规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包括乡镇及以上医疗机构（急诊不受限制）。

6.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时，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程度评定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标准给予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7.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动物抓（咬）伤产生的医疗费用须按主责给予赔付。

8.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意外受伤出险后，从出险日开始因该意外导致的在一年内产生的医疗费用予以赔付。

9.被保险人以民政局认定为准，保险人不得以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导致的意外伤害为由拒绝赔付。

1. **服务方案**

为使被保险人获得完善的保险服务，中标人同意以下各项补充约定并将其视为未来保险合同的一部分，由保险双方共同遵守。

1.承保服务工作细致、明确。

2.铜山区有专人服务，须安排专人收取理赔材料，做到赔付服务“足不出镇”。

3.建立24小时服务热线，明确赶赴事故现场时效、理赔程序、具体赔款时限清楚。

4.承保人按月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5日前递交相关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10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承保人必须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

5.承保人在保险期限内按要求实施项目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防范、宣传及培训、宣传资料的印制等。

6.赔偿处理

（1）基本原则：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2）一旦接到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代表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被保险人应予以配合；

（3）被保险人应尽可能为保险人、公估人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保险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

（4）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

（5）对于虽经被保险人努力仍无法完成的证据/证明材料提交工作，保险人须予以帮助并不得以此为由推卸、拖延和拒绝履行合同责任；

（6）保险人收集齐理赔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工作；

（7）对于已受理报案但拒绝赔付的案件须出具拒赔通知书。

7.关于保险合同

（1）本采购文件与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采购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

（2）中标人在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8.本次采购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